



華南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公司秘書

何潔雯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12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5,150	9,290	+63
經營業務溢利	8,298	3,917	+112
溢利淨額	3,726	1,315	+183
每股盈利(基本)(仙)	0.78	0.28	+179
每股盈利(攤薄)(仙)	0.60	0.23	+161

	擁有權 百分比	公里長度	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剩餘營運年限
杭州公路	60%	11.934公里	一級雙向二車道	1	20
山西襄翼公路及橋樑	45%	44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3	13
山西臨洪公路及橋樑	45%	44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2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2	15,150	9,290
營業稅		(757)	(465)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14,393	8,825
直接經營成本		(4,907)	(3,750)
其他經營收入		9,486	5,075
行政開支		211	690
		(1,399)	(1,848)
經營業務溢利	4	8,298	3,917
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0)	(180)
除稅前溢利		8,118	3,737
所得稅開支	5	(1,307)	(7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		6,811	3,023
少數股東權益		(3,085)	(1,708)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726	1,315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0.78	0.28
攤薄(仙)		0.60	0.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收費公路經營權		87,934	90,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780
遞延稅項資產		2,923	2,923
		<u>91,701</u>	<u>93,86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	611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	4,211	4,211
可收回稅項		—	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35	33,077
		<u>45,770</u>	<u>38,4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908	6,8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2,289	1,164
應付稅項		345	—
銀行透支		—	145
		<u>6,542</u>	<u>8,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228</u>	<u>30,255</u>
		<u>130,929</u>	<u>124,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484	47,484
儲備		(18,391)	(22,117)
		29,093	25,367
少數股東權益		83,836	80,75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18,000	18,000
		<u>130,929</u>	<u>124,1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484	180	144	47,808
期內溢利淨額	—	—	1,315	1,31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484	180	1,459	49,123
期內虧損淨額	—	—	(23,756)	(23,756)
分派	—	786	(78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4	966	(23,083)	25,367
期內溢利淨額	—	—	3,726	3,7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484</u>	<u>966</u>	<u>(19,357)</u>	<u>29,0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418	5,12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0	13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5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6,603	5,2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32	21,894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35	27,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是期內新業務引致新增之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政府補償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此金額代表是期內收費公路產生之收費及取得之政府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收費公路之收入	6,565	9,290
政府補償(附註)	8,585	—
	<u>15,150</u>	<u>9,290</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政府就提高杭州公路網絡交通容量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改變交通政策，豁免在杭州市登記之汽車之公路收費而作出公路收費收入損失之補償。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2,226	2,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0	1,0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3	189
銀行利息收入	(211)	(157)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是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根據現行稅率15%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是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4,838,000股(二零零三年：474,83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是期內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5,000港元)及經計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654,838,000股(二零零三年：654,838,000股)計算。

7.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算利息之票據。利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日每週年日派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日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0. 關連人士交易

向最終控股公司應付之可換股票據利息約為180,000港元。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為本公司艱難的一年，本公司著實面對了不少難關，包括非典型肺炎所帶來全國性的影響、因杭州市政府改變交通政策以致免收費車輛流量增加，以及由於開通與本公司公路網絡互相競爭之公路所造成交通流量分流之壓力。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克服了種種困難，為股東帶來滿意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5,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9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63%。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5,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83%。增長乃由於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及杭州市政府提供公路收費補償所致。

此外，二零零三年初杭州市內富陽收費公路之開通影響了本集團杭州公路收費路段去年之使用率。考慮到徵收費用、便利程度及使用富陽收費公路所花費的時間，許多收費公路使用者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已轉移使用杭州公路，使本公司收費公路交通流量明顯相應增加。

二零零三年，為提高公路網絡交通容量，杭州市削減高速公路幹線收費站的數量並提出市內公路收費改革計劃。此等措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此本集團須作出減值撥備。今年四月，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杭州收費公路獲每月分期以補償金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更改公路收費之補償。

杭州收費公路之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升級，以加強內部監控。該系統在技術上結合收費數據與監察收費程序功能及銀行賬戶付款功能。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確保道路使用者能安全、暢順及舒適的駕駛，推行了大型維修及保養計劃。董事強調該預防措施可令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維持良好狀況。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7,000架次(二零零三年：4,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75%。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12.63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5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000架次(二零零三年：2,7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12.97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76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600架次(二零零三年：8,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8%。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6.19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9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

展望

杭州之本地生產總值及汽車銷售額預期將處於上升趨勢，展望樂觀。汽車數量將因而穩定增長。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達成之收費價格補償令人滿意，將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取得更佳業績。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合營企業所在地周邊地區之經濟發展，並透過利用本集團資本資源尋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合適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及盈利來源，從而給予股東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39,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3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37,4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278,000港元)及24,5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160,000港元)。股東權益為29,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0(二零零三年：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借款乃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計息，以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8%(二零零三年：2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5,4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28,000港元)。

自最新的年報發布以來，本集團匯率浮動風險及或然負債的詳情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聘用約53名僱員(二零零三年：52名)。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反映現時行內慣例而釐訂。

為向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325,500,000	68.5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LHL」）所持有，LH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b) 衍生工具

LHL持有本公司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年三月份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報內。

年內，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及本報告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編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主席）及馮嘉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